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

项目代码： 2020-450521-76-01-003902

建设地点：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

验收单位： 合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交准(2021)121号，2021年6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15日至2022年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海市华盛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瑞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1日，合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在北海市合浦县主持召开了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合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瑞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兼工程设计单位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海市华盛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位于项目位于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村境内，项目区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1°28'22"，东经 E109°07'21"，距离石湾镇 13km，距离合浦县 20km。项目全线长 3685m，其中明渠段 340m，钢筋混凝土箱涵段 450m，

DN800HDPE 塑钢管 1568m, DN800 钢管 1183m, DN800 钢顶管段 132m。合(浦)灵(山)公路过境, 南北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桥在该镇正中央沙朗村, 修建了一段 200m 长的临时施工道路, 材料运输, 交通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总占地面积 4.53hm², 其中主体工程区 4.08hm²、施工道路区 0.07hm²、临时堆土场区 0.35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hm² (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 0.03hm² 为租借民用房和场地, 不计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实际总挖方 24.26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96 万 m³), 总填方 24.26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0.96 万 m³), 无借方, 无弃方。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共 17 个月。项目总投资 1479.17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40.1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地方自筹资金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6 月 16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交准 (2021) 121 号文《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4.50hm²。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 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0hm², 均为项目建设扰动面积。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实施了主体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0.94 万 m^3 并全部用于表土回覆，复垦平整 37200 m^2 。②施工道路区：表土剥离 0.02 万 m^3 并全部用于表土回覆，复垦平整 0.07 hm^2 。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撒播狗牙根草籽 3.16 hm^2 。②临时堆土场区：撒播狗牙根草籽 0.35 hm^2 。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临时覆盖 5800 m^2 ，临时截排水沟 1920m，沉砂池 4 座。②施工道路区：临时截排水沟 60m，沉砂池 1 座，临时覆盖 450 m^2 。③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截排水沟 80m，沉砂池 3 座，临时拦挡 300m，临时覆盖 1300 m^2 。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的方法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实地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3 年 11 月提交了《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

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绿化覆土、复垦平整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80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用地部分区域地表裸露，建议及时补种绿植或撒播草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

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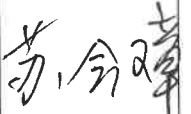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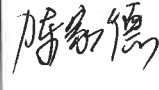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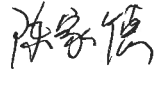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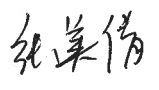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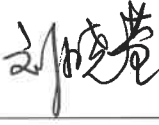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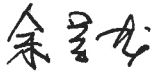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北海市合浦县石湾镇清水片区引水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合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建设单位
成员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代表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广西瑞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监理单位
		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海市华盛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